

国有资产法草案拟提请审议 综合性立法加快推进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2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据发言人黄海华介绍,12月22日至27日将在北京举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初次审议国有资产法等草案。草案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

国有资产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以民法典为基础、以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法律为依托,是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黄海华介绍,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依法

保护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促进和支持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国有资产包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构建国家统一所有与分级分类履行所有权人职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布局规划、配置、使用和维护、收益、处置、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产权登记、财务、会计、统计评估等基础管理制度;规定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国有资产监督制度等。

早年间,考虑到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在功能、监管方式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难以用一部“大而全”的法

律全面调整。而企业国有资产在国有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实践中迫切需要专门立法。2009年5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将适用的国有资产范围限定为企业国有资产。

随着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国有企业经营形式逐渐多样,近年来业界对于研究出台一部综合性的国有资产法,强化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多有呼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谭静在《财政研究》期刊署名文章中曾提出,我国国有资产范围和规模的变化、国有资产多头管理、国有资产领域立法碎片化和国家所有权虚化弱化等现实情况,也要求加快推进综合性国有资产法立法。

中国人民银行等3部门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

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为防范和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12月19日发布《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规范收费单位和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现金服务并提升现金获取便利度。《规定》将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法定的商品交换媒介。近年来,央行积极推进现金流通环境建设,持续整治拒收现金。从当前情况看,全国拒收现金有关投诉显著减少,人民群众的支付方式选择权得到有效保护,“拒收现金违法”的观念深入人心。但是,经营主体收现意愿下降具有一定普遍性、趋势性,拒收现金行为仍难完全杜绝。

本次《规定》明确要求,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法定职责而应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现金,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损害现金支付便利。

在多元支付方式并存的条件下,发挥现金兜底作用,需要相关各方的共识和法律保障。业内人士指出,《规定》旨在进一步明确各类收费单位、经营主体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金

服务义务,引导规范各相关主体共同建设和维护人民币现金流通使用环境,保障整治拒收现金与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规定》针对收费单位和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以及商业银行的现金服务,根据不同领域、场景的具体表现分类施策,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对于收费单位和经营主体,《规定》规定,采取人工方式收款、提供面对面服务以及线上预约、交易,线下完成服务或货物交付,具备当面收款条件的,应支持现金支付,保持合理的零钱备付。采取无人值守、机具设备等自助服务模式,以及采用“一卡通”结算,进行统一管理的园区、厂区、景区、学校等场所,经营主体应在醒目位置标识支付方式,现金收取转换方式及服务联系电话。全部交易、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收费单位、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充分尊重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收费单位、经营主体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收款的,委托方应当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要求受托方接受现金。收费单位推广数字政务,经营主体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应充分考虑公众使用现金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不得排斥或歧视现金支付。

对于商业银行现金服务,《规定》要求,吸收个人客户人民币存款、具有实体营业场所的银行金融机构网点应办理现金存取业务、提供现金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收费单位、经营主体收款受托方的,应支持人工收取现金。《规定》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现金业务规模、类型、特点,确保现金网点、自助机具的数量、布局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现金服务需求;应依法依规做好回笼人民币的整点,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近年来,央行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工作,公示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情况,并提示社会公众遇到拒收现金行为可依法维权。今年1月,央行就曾对2024年第四季度核实时拒收人民币现金的2起经济处罚进行公示,对相关公司给予警告及罚款,对相关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连带处罚。

本次《规定》再次明确,社会公众发现收费单位、经营主体拒收现金,或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可保存证据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依法维权。央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因拒收现金受到处罚的违法当事人,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前述业内人士进一步指出,《规定》坚持依法惩戒原则。央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众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的拒收现金主体,依法严肃惩处。同时,突出典型案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

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应办理现金存取业务、提供现金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收费单位、经营主体收款受托方的,应支持人工收取现金。

《规定》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现金业务规模、类型、特点,确保现金网点、自助机具的数量、布局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现金服务需求;应依法依规做好回笼人民币的整点,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近年来,央行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工作,公示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情况,并提示社会公众遇到拒收现金行为可依法维权。今年1月,央行就曾对2024年第四季度核实时拒收人民币现金的2起经济处罚进行公示,对相关公司给予警告及罚款,对相关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连带处罚。

本次《规定》再次明确,社会公众发现收费单位、经营主体拒收现金,或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可保存证据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依法维权。央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因拒收现金受到处罚的违法当事人,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前述业内人士进一步指出,《规定》坚持依法惩戒原则。央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众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的拒收现金主体,依法严肃惩处。同时,突出典型案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

两部门:保障符合本国标准 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2月19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政府采购中,准确界定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同时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超3.3万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的总

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71.79%,有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今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中国将在政府采购领域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是政府采购政策体系中最基础,也是技术复杂程度最高的一项政策。为将《通知》要求落实到位,本次《意见》要求,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境内生产。

《意见》明确,财政部将会同工信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意见》还提出要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明确纵向协议“豁免”门槛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不同类型纵向垄断协议相应的市场份额标准和营业额条件。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同时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不予禁止;对其他纵向协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的,不予禁止,无营业额条件。

由于纵向协议涉及交易双方,影响上下游

两个相关市场的竞争,因此只有交易双方均符合相关市场份额标准和营业额条件,协议才不会被禁止。存在一方不符合的情形即无法适用。

如协议所涉及商品存在多个交易相对人,需将其市场份额和营业额合并计算。由于纵向限制一般同时发生在品牌的多个平行渠道,因此不能仅考察单一渠道或者主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规定》明确,交易相对人为多个的,在同一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需合并计算后,再评估是否符合相应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

根据《规定》,对符合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的纵向协议,未立案的,不予立案;已立案的,终止调查。个案中,如果反垄断执法机构有

证据证明协议虽然符合规定标准和条件,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无法适用不予禁止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相关纵向协议进行调查处理。对不符合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的纵向协议,是否具有违法性,需根据《反垄断法》一般原则和有关规定加以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行业特性,《规定》对特定行业、领域或者特定类型的协议,预留了专门规定的空间,并且明确特殊规定优先一般规定适用。目前,已有的特殊规定为《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根据需要,市场监管总局视情研究制定其他行业或者领域的专门规定。

沪深交易所: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 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吴少龙

12月19日,沪深交易所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通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

为了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交易所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通知称,符合《公告》要求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现券交易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开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

通知所称债券回购业务,是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以及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作为逆回购方融出资金。

根据通知,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渠道开展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的,账

户、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按照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规则办理。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前,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签署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在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应当签署相应的回购交易主协议等文件。在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还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回购业务提供结算服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回购结算风险的管理,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结算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中国结算报告。

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委托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参与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的交易、登记、结算等相关行为进行监测,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城乡居民如何实现增收?

<<上接A1版

当然,收入增长并不必然带来消费支出的增加。如果那些本应由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品存在缺位或不足,那么居民可支配用于消费的收入就会被过度的“未雨绸缪”所侵占。这就需要通过再分配来调节。

一般而言,改善收入分配的手段既包括通过税收制度调节,也包括通过转移支付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从而缩小全体人民的生活品质差异。

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蔡昉曾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官方数据计算其中23个国家的算术平均值,结论显示2018年转移支付降低收入差距的效果,大约是税收效果的3.5倍。也就是说,从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角度出发,更能实现收入分配调节的目标。

更具体看,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无论哪一项有了更充实的保障,都能极大程度支撑居民消费信心,从而增强消费意愿。

今年已提出多项直达居民的普惠政策举措,如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每年3600元现金补贴、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免除公办幼

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向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未来需要政府资金在这方面继续加大力度,让宏观经济的温度能更直接地转化为消费者的获得感。

在众多基本公共服务中,社会保障体系尤其是养老金体系仍存在不少的短板弱项,还需要通过进一步改革逐步缩小职工与居民、城市与农村的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从而增强社会保障的“收入分配调节器”功能。“十五五”规划建议在这方面也给出了中期发展的政策引领,如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继续划转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等。

从宏观经济视角谈论消费时,总是很容易将其作为手段和工具,这当然是分析宏观问题、统筹全局需要进行的必要抽象过程。但与此同时,对广大居民而言,消费是衣食住行,是一场期待已久的演唱会,是一次提升技能的培训课,是切身体会和最终目的。从这个角度看,外界对于“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的期待,其实也是对更长时期内对“投资于人”、对人的全面发展、对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期待。

一批炮制谣言、 非法荐股账号被处置

<<上接A1版

国家网信办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积极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不法行为,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从严从快处置一批涉企违法违规账号。比如,微信公众号“财报风云”“伟海精英”恶意集纳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负面信息,歪曲解读企业股权结构、财务报表等涉企公开信息,诋毁企业形象声誉,唱衰企业发展前景。微信公众号“大力如山”“中证金容”长期以“爆料”等方式散布金融机构小道消息,发布无事实依据的内容。

这类账号散布对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业的负面言论,否定和攻击上市公司群体,抹黑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破坏行业网络生态,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对企业和行业健康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涉及账号已被依法依规采取处置措施。

此外,2021年以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配合中央宣传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开展新闻“打假治敲”专项行动,建立上市公司举报线索“绿色通道”。目前已累计收到百余份企业举报材料,根据有关线索,一批不实信息被删除、一批账号或网站被关闭,一些责任人被采取责令公开致歉等处置措施。

利用AI编造 虚假信息的账号被关闭

一些自媒体利用AI技术批量编造虚假信息和图片,在网上大肆传播,以假乱真,严重破坏信息传播秩序。多个利用AI批量编造传播资本市场有害信息的账号被关闭。比如,百家号“财经周末老师”“小宋老师说财经”“财经岑老师”“龙哥霸气的

老巢”等利用AI技术批量生成资本市场虚假不实信息,恶意攻击市场监管政策,采用“标题党”“小作文”等方式煽动负面情绪,干扰投资者决策。这类账号利用AI批量生产发布虚假信息,大肆“刷屏”,相关内容以假乱真,让部分缺乏辨识能力的网民信以为真,误导公众,混淆视听,破坏舆论生态,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还有一些自媒体借股市话题大肆炒作博流量博关注,毫无根据随意预测股市走势和点位,误导公众认知,影响市场运行。

比如,抖音账号“爱在深秋-郑老师”长期、频繁地通过煽动性或暗示性话语随意预测股市涨跌,博取流量。抖音账号“老人王”“晴天(超短裙战法)”等为博眼球、吸流量,长期恶意蹭炒股市波动等热点话题,挑动网民情绪。微信公众号“热点牛股王”、快手账号“五年万倍收益”等非法荐股,通过晒群聊信息、收益截图等方式,暗示能够预测个股走势,渲染购买某股票稳赚不赔,煽动投资者跟风买入。这类账号被依法依规关闭。

业内人士表示,资本市场是共同的市场,其平稳健康运行,有赖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传播,有赖于身处其中的各方用心呵护。为谋一己私利荐股炒作,伤害的是市场长远发展;为逞一时口舌之快传播谣言,挫的是市场信心根基,最终也只会一损俱损,甚至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各方还需遵纪守法、谨言慎行,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网络舆论生态,共同守护风清气正的股市舆论生态。有关网站平台切实承担社会责任,以案为例样本加强管理。广大网民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加强金融信息辨别,增强风险防范意识。